



国科招标
GUOKE BIDDING AGENT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ZGK18D116C0684Z

项目名称：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各校区互联及至 CERNET
华南汇接中心光纤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特别提醒：响应供应商注意事项

-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到，本代理机构不接收响应供应商的任何响应文件、相关资料。为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 2、 磋商保证金最好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到达我公司账户（磋商保证金账户：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账号：1010 0751 2010 0017 27，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广州分行华泰支行）。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磋商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响应被拒，建议至少提前二个工作日转账。
- 3、 响应供应商请注意区分邮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各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磋商保证金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磋商及保证金退还的速度。邮购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指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账户。
- 4、 请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如有多包项目请仔细检查组号，组号跟包组内容必须一致。
- 5、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之处。
- 6、 如所响应的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7、 如响应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响应的授权书原件。
- 8、 加★号的条款必须一一响应。
- 9、 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10、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公司希望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2 日前，按《磋商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3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7
第三章 磋商须知	13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3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磋 商 邀 请 函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州城市职业学院（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各校区互联及至 CERNET 华南汇接中心光纤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有关事项如下：

- 1、项目编号：GZGK18D116C0684Z
- 2、项目名称：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各校区互联及至 CERNET 华南汇接中心光纤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 3、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	租赁的服务期限	最高限价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各校区互联及至CERNET 华南汇接中心光纤租赁服务	叁年，自2019年1月1日—2021 年12月31日	人民币 15 万元/年 人民币 45 万元/3年

- (1) 详细技术要求请参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二章“用户需求书”；
- (2) 合格的供应商应对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部分采购内容进行报价。

4、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分公司报价的，必须由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
-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3) 已购买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注：（1）符合资格的供应商携带以下资料并加盖公章前来购买磋商文件，并在参加正式响应时放入响应文件中：

- 1) 营业执照等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执照复印件）；分公司报价的，还须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文件。
- (2) 潜在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资料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供应商参加响应需购买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对外发售的磋商文件，并在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有关报名登记手续后才有资格参加响应。
- (3) 为了提高效率，供应商可在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先下载“**购买文件登记表**”，填写后打印并与以上资料一并携带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 5、磋商文件发售时间：2018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8 日（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2：0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磋商文件发售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 100 号科学院大院 9 号楼 2 楼（进科学院大门→直走约 30 米→从人行天桥底下一楼大门进→左转上二楼），竞争性

磋商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 300 元整（售后不退）。如需要邮寄，另需交纳人民币 50 元作为特快专递邮寄费用（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账户：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账号：7120 5774 1941，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先烈中路支行），款到后即寄出。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都不承担责任。

- 6、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18 年 12 月 21 日 14:00-14:30。
- 7、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 100 号科学院大院 9 号楼 2 楼。
- 8、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2018 年 12 月 21 日 14: 30。
- 9、磋商地点：广州市先烈中路 100 号科学院大院 9 号楼 2 楼，届时请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身份证原件务必出席磋商会议。
- 10、本项目的磋商公告及相关信息在相关法定媒体【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zgkbidding.com）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

11、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人：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联系人：夏老师

联系电话：020-86383363

联系地址：广州市广园中路 248 号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梁先生、伍小姐

联系电话：020-87687759、020-87688289

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联系人：黎小姐

联系电话：020-87685501

传 真：020-87685201

电子邮箱：gzgk@gzgkbidding.com

地 址：广州市先烈中路 100 号科学院大院 9 号楼 2 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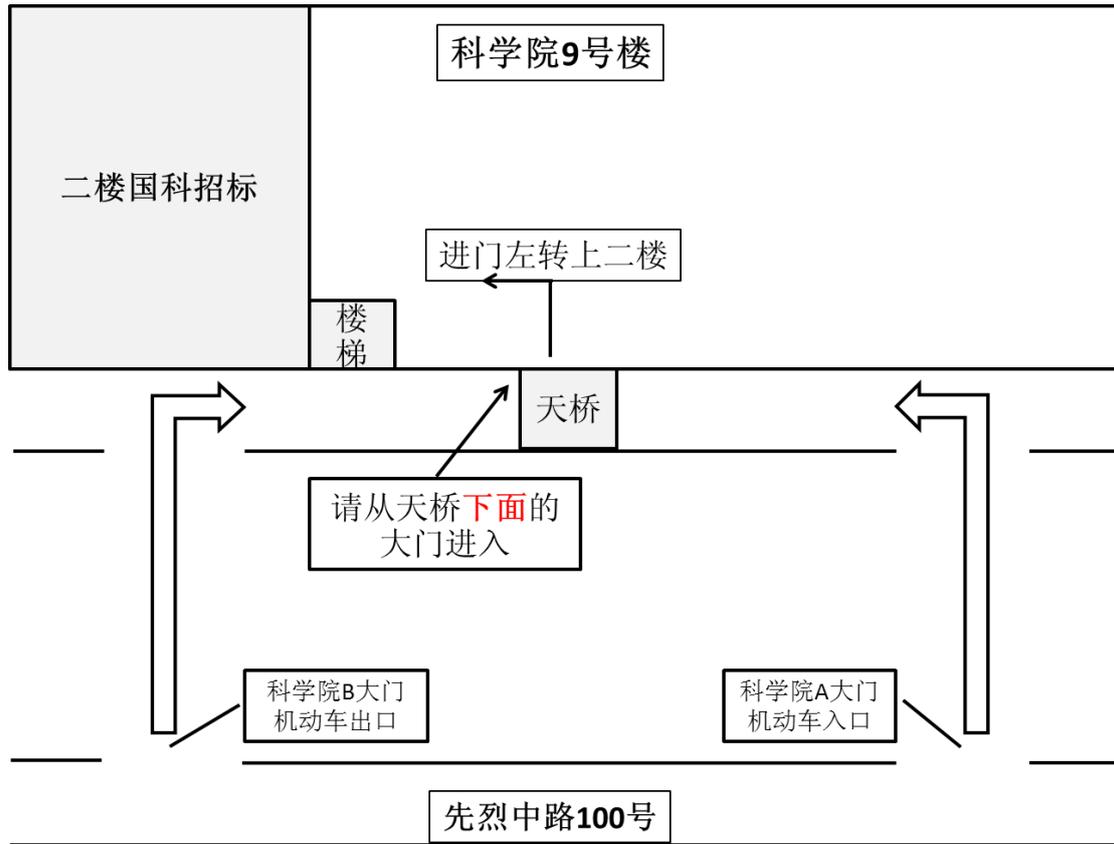
邮 政 编 码：510070

网 址：www.gzgkbidding.com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1 日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具体位置图:



(平面指引路线图)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一、 总体要求

- 1、 标有“★”的条款为必须完全满足的项目，任何未响应或负偏离将导致无效响应。
- 2、 标有“▲”的条款和为重要项目，任何未响应或负偏离将被严重扣分。
- 3、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详细内容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如果响应供应商只注明“无偏离”或“正偏离”，将被视为“负偏离”，从而可能导致严重影响评审结果。
- 4、 响应供应商所报价的产品除磋商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响应文件为准（响应文件内厂家提供的技术参数描述与响应供应商响应技术参数描述不一致时，以厂家提供的技术参数描述为准）。响应供应商须对所投报价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5、 凡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在验收时必须出具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并以在产品外部加施认证标志作为验收依据之一。
- 6、 涉及到软件产品的，必须采购和使用正版软件，项目中涉及计算机办公产品的，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 7、 响应供应商没有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偏离（文字说明或在响应表注明）的条款视为被响应供应商完全接受。
- 8、 响应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二、 磋商报价说明

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水电、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除本项目磋商文件及合同明确约定的费用外，采购人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和承担任何额外义务。

三、 项目需求

- ★1、传输介质及方式：全程采用单模裸纤为传输载体，企业级裸纤到点，速率不限。除单模裸光纤互联外，还需提供电路备份线路，保证业务的不间断运行；
 - ★2、项目工期要求：项目完工时间需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 3、本项目实施范围：

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范围	数量	技术参数	备注
1	各校区光纤互联租赁	<p>新港西路 181 号 (海珠校区)</p> <p>滨江中路运安新街 75 号 (滨江校区)</p> <p>越秀北路 80 号 (越秀校区)</p> <p>广园中路 511 号 (北校区)</p> <p>这四个分校区以 2 芯光纤分别接入广园中路 248 号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南校区)</p> <p>各校区接入点为各校区现有指定机房, 即从响应供应商光纤主干经采购人校区内至采购人指定机房的光纤线路亦包含在响应报价内。</p>	4	<p>1、2 芯光纤: 满足 ITU-G 652 标准安装, 采取尾纤熔接。</p> <p>2、光纤配线架: 采用机柜式光纤配线架管理; 端口按光缆芯数 1:1 配置。</p> <p>3、光耦合器: 与光纤、光纤模块的设备配套。</p> <p>4、光纤跳线: 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配套设备、光纤尾纤及跳线与采购人已有光纤模块兼容 {新港西路 181 号 (海珠校区) 与广园中路 248 号 (南校区)、广园中路 511 号 (北校区) 与广园中路 248 号 (南校区) 互联的是万兆光纤模块、SC 型光纤连接器; 滨江中路运安新街 75 号 (滨江校区) 与广园中路 248 号 (南校区)、越秀北路 80 号 (越秀校区) 与广园中路 248 号 (南校区) 互联的是 1000M 单模光纤模块、SC 型光纤连接器}。</p> <p>如采购人无光模块提供, 响应供应商需提供与采购人设备相兼容的光模块。</p>	<p>提供服务的方式: 裸光纤互联线路租用, 租期 3 年。</p> <p>报价采用年度单价×3 年 = 3 年总价方式。</p>
2	至 cernet 华南汇接中心 (华南理工大学网络中心) 光纤租赁	<p>广园中路 248 号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南校区) 至 cernet 华南节点 (华南理工大学网络中心)</p> <p>两端接入点为各校区现有指定机房, 即从响应供应商光纤主干经采购人和华南理工大学校区内至采购人指定机房的光纤线路亦包含在响应报价内。</p>	1		

4、光纤及线路技术参数

- (1) 光纤骨干网络具备双链路保护或网络自愈保护功能, 光纤线路的安全性有充分的保证。
- (2) 保证每条线路的物理安全, 响应供应商对采购人所租用的光纤线路安全负责, 并保证采购人以外的用户不能通过该线路进行任何访问, 避免非法网络攻击。
- (3) 响应供应商对租赁运营商能够提供多种接口选择, 包括光纤线路提供光纤接口、尾纤接口, 拨号网络线路提供调制解调器、以太网接口。
- (4)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光纤网络全程具备可管理, 可监控的特性, 可进行远程的管理监控。
- (5) 响应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提供的接入点名单, 在响应文件内提供详细的裸纤路由规划设计方案。

(6) 技术服务保障承诺响应情况: 提供运营商租赁期的服务承诺函。

(7) 光纤技术要求

7.1 提供相应跳线和尾纤。

7.2 使用单模光纤。

7.3 光纤性能指标

光缆器材符合 ITU-T G. 652 光纤技术标准, 同时达到以下标准:

- a) 标称工作波长为 1310nm, 工作范围: 1285~1330nm。
- b) 衰减常数: 在 1310nm 波长上不大于 0.38dB/km; 在 1550nm 波长上不大于 0.25dB/km。
- c) 模场直径: 9.3 μ m \pm 0.5 μ m (1310nm); 10.5 μ m \pm 0.8 μ m (1550nm);
- d) 包层直径: 125 μ m \pm 2 μ m;
- e) 包层不圆度: 不大于 1%;
- f) 截止常数: 1100~1280nm (在 2 米光纤上测得);
- g) 总色散系数: 在 1285~1330nm 波长范围内的全部波长上不大于 3.5PS/nm \cdot km。
- h) 允许张力: 工作时: 600N, 敷设时: 1500N;
- i) 允许侧压力: 工作时: 300N/10cm, 敷设时: 1000 N/10cm;
- j) 允许的弯曲半径: 工作时: 光缆外径的 10 倍; 敷设时: 光缆外径的 20 倍;
- k) 新敷设光缆盘长: 2000+50/-0 米;

光缆寿命: 所有提供的光缆在正常使用情况下的预期寿命不少于 15 年。

5、服务要求

(1) 线路保证 7 \times 24 小时畅通。

(2) 故障响应时间不大于 30 分钟, 业务恢复时间不大于 2 小时。

(3) 设备故障排除的响应时间: 当发生线路故障时, 一级故障(包括挖沟、交通等意外事故)保证在 48 小时内排除; 二级故障(包括采购人设备、软件配置、配件更换等)保证 24 小时内解决。

★(4) 当业务中断超过 2 小时, 响应供应商能在 1 小时内起用备用线路, 除主用裸光纤线路外, 响应供应商还需提交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备份线路建设方案。一旦主用线路出现故障 2 小时内无法复通, 后 1 小时内启用备份线路(1G 光纤线路或带宽不小于 1G 的数据电路)保证学校业务不受中断(提供书面承诺函), 恢复业务, 并且不需要采购人更换各校区机房内的端接设备; 考虑本项目将承担安全可靠要求较高的业务, 因此所使用的主干光缆必须敷设在专用的通信管道内(提供书面承诺函)。

- (5) 响应供应商线路应具备实时监控功能；并能提供给采购人实时查询。
- (6)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光纤数据传输服务的质量和服务水平应符合国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标准。
光纤数据传输服务维护依照电信行业相关标准及 ISO20000 相关服务级别要求执行。
- ★(7) 24 小时热线服务和电话技术支持；每年累积中断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大于 24 小时小于 48 小时，扣除一个月租金，大于 48 小时，学校有权利无条件解除合同（租赁费需缴纳至合同解除之日并扣除 2 个月的租金）。
- (8) 光纤租用期内，线路的质量由响应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另付保质费用。

四、 商务要求

（一）设备安装、测试和验收要求

1、为确保项目工程的质量，要求响应供应商将对设备安装、调试施工、现场服务做出如下保证：

- (1) 为确保施工安全，响应供应商安装、调试施工开始前，必须跟采购人签订安全责任协议。响应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采购人相关管理规定。
- (2) 响应供应商应该保证光纤的通信通畅，设备质保期内发生由于响应供应商设计、服务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响应供应商无条件进行设备重新安装或更换。
- (3) 响应供应商要派出专业的、能独立解决问题的现场服务人员，以满足现场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的要求，保证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安全、正常投运。如因响应供应商的原因，服务人天数不能满足工程需要，采购人有权追加人天数，且发生的费用由响应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也不再因响应供应商现场服务人员的加班和节假日而另付费用。响应供应商服务人员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它包括诸如服务人员的工资及各种补助、交通费、通讯费、食宿费、医疗费、各种保险费、各种税费等。
- (4)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用户实际情况，提供相应的设备与其匹配，不能以任何借口要求用户更换已有设备（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更换的配套设备，除外）。

2、验收要求：

成交供应商光缆施工和验收标准应符合原邮电部标准---《电信网光纤数字传输系统工程施工及验收暂行技术规定》（YDJ-44-89）和光纤技术标准 ITU-T G. 652。

本路由光缆工程竣工后，成交供应商书面通知采购人进行双方联合测试，采购人应在收到成交供应商的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给予同意联合测试的答复，并在成交供应商发出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由双方按照本项目的路由规划设计与设计要求共同完成联合测试。测试合格，采购人应开出验收证明表示接收。采购人逾期 5 日不进行测试，工程视为合格，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开通

确认书, 采购人收到开通确认书, 开始计租。

(二) 付款方式

工程全部完工, 成交供应商应按通信工程验收规定和标准, 向采购人提交开通确认书。采购人收到开通确认书后, 5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并验收完毕, 逾期 10 日不验收则视为工程验收合格。该项目报价采用年度单价 \times 3 年 = 3 年总价方式, 合同期限为 3 年, 按年度支付。每年的支付方式: 本项目工程完工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每半年支付一次租金, 即 6 月和 12 月各一次。

第三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类别	内容
1	1.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已落实。
2	2.1	采购人名称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3	5.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以下金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6,750.00 元 (大写: 人民币陆仟柒佰伍拾元整)。</p> <p>2. 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转账等方式支付到以下账号:</p> <p> 账户: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 账号: 7120 5774 1941</p> <p>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广州先烈中路支行</p>
4	10.1	踏勘现场	<p>本项目提供踏勘现场环节, 具体时间及联系方式如下:</p> <p>踏勘集合时间: 2018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10:00;</p> <p>联系人: 刘老师;</p> <p>联系电话: 020-86378471;</p> <p>集合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 248 号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8 号楼 609</p> <p>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集合的, 视为放弃踏勘现场的权利。</p>
5	15.2	多个包(组)响应文件的装订和封装	响应文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6	17	备选方案	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7	18.1	联合体响应	不允许联合体响应
8	20.4 20.5	磋商保证金	<p>1、响应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磋商保证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9,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玖仟元整)。</p> <p>2、磋商保证金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指定账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p> 开户名称: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广州分行华泰支行</p> <p> 开户账号: 1010 0751 2010 0017 27</p> <p> 保证金联系人: 陈小姐</p> <p> 联系电话: 020-87687853</p>
9	21.2	磋商有效期	90 天

10	22.1	响应文件数量	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报价信封 1 份（内含报价一览表 1 份、响应文件电子文件 1 份、退保证金说明及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开票资料说明函）
11	29.1	磋商小组组建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均从招标代理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磋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的采购项目。
- 1.2 资金来源：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人、响应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适应本须知。

2、定义

- 2.1 “采购人”：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2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2.3 “响应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2.4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是指：
 - (1)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 (2) 符合本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的特殊条件要求。
- 2.5 “成交供应商”：指经法定程序确定成交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3、遵循原则

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4、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4.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4.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5、磋商费用

- 5.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2 招标代理费用
 - (1)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交纳人及交纳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一

次性交纳。

(2) 招标代理服务费币种：人民币。

6、知识产权

- 6.1 响应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 6.2 响应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 6.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响应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7、纪律与保密事项

- 7.1 响应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报价，不得妨碍其他响应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响应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响应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 7.2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响应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磋商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 7.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响应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 7.4 获得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者，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作本次磋商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磋商后，响应供应商应归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 7.5 由采购人向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磋商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响应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关于关联企业

- 8.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9、关于分公司磋商

分公司磋商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10、踏勘现场

- 10.1 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或自行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
- 10.2 响应供应商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响应供应商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响应供应商获取那些须响应供应商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成交,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响应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响应供应商自己承担。
- 10.3 采购人若向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响应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响应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 10.4 经采购人允许,响应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响应供应商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响应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二、磋商文件

11、磋商文件的组成

11.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 (2)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 (3) 第三章 磋商须知
- (4)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 (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 其它 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 11.2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12、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响应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

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 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 会议内容或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 (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12.2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
- 12.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不足 5 日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12.4 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对所有响应供应商有约束力, 响应供应商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后, 应当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确认 (加盖单位公章) 并传真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响应供应商如在规定时间内无书面回复则被视为同意补充、修改文件内容。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3、磋商响应语言和计量单位

- 13.1 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 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 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 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13.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 一律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14、响应文件的构成

- 14.1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 14.2 响应供应商编排响应文件应包括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所有内容以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内容。

15、响应文件的编制

- 15.1 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以包组为单位整体响应, 任何只对某包组其中一部分标的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 15.2 响应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多个包 (组) 进行响应的, 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 (组) 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有特别要求的按照其要求进行编制。响应

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15.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5.4 如果因为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16、磋商报价

16.1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按照“磋商报价说明”进行报价。

16.2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总报价和分项价格。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响应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6.3 《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响应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总报价中;
- (3) 应包含货物的制造、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6.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7、备选方案

只允许响应供应商有一个磋商方案,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磋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8、联合体磋商

18.1 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供应商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响应供应商须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响应文件由联合体各方或主体方盖章,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18.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8.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8.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8.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6 组成联合体响应的按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19、响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9.1 响应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响应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响应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19.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供应商。

20、磋商保证金

20.1 响应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供应商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响应供应商缴纳的磋商保证金无效。

20.2 磋商保证金交纳形式: 转帐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0.3 磋商保证金交纳时间: 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20.4 响应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0.5 磋商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中任何一种,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凭证在磋商时与报价一览表复印件装入同一单独信封密封提交:

(1) 从响应供应商帐户将磋商保证金转入或汇入以下帐户:

开户名称: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及帐号: 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 响应供应商汇缴保证金时应按包组(若有)汇缴,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保证金金额汇缴。

2) 汇缴时务必在汇款单备注上标注项目编号和包组号(若有)。

2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有效期

2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中规定时间,超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1.2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磋商有效期为《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天数。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响应供应商在原磋商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22、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 22.1 响应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的数量见《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22.2 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用计算机打印，副本可以复印正本并在封面加盖公章。响应文件要求签名的均必须用黑色墨水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须以书面形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 22.3 若为联合体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响应文件的其它内容可由联合体主体方进行签署即可。
- 22.4 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并有页码。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3、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3.1 响应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一份单独放在《报价信封》中和其他《报价信封》要求的文件一起密封提交。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4、对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要求

- 24.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 24.2 响应文件的递交须由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名确认。
- 24.3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密封完好。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封装，并在每一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响应文件（正/副本/报价信封）

项目编号：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邀请函”中写明的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邀请函”中写明的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响应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意： 年 月 日 分之前不得开启)

25、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25.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形式的响应。
- 25.3 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磋商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26、磋商样板

- 26.1 本项目如要求提交磋商样板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取样板时没有对样板外观进行验收及性能测试，对样板的破损或质量概不负责；
- 26.2 由于采购代理机构存放样板的空间有限，如采购人无需留存样板的情况下，请各有关响应供应商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磋商样板退还通知后 7 日内取回，否则视同响应供应商不再认领，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拒收

27、磋商响应文件的拒收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六、磋商流程

28、磋商顺序

-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
- 28.2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会，如响应供应商代表非法定代表人，还应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8.3 磋商开始时，由响应供应商或响应供应商的推选代表（响应供应商代表产生原则：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超过 5 家时按照签到顺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前五名响应供应商代表作为全体响应供应商的推选的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机构检

查并见证, 经确认无误后由响应供应商代表抽签决定磋商顺序。

29、磋商小组

- 29.1 磋商全部过程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采购人代表人数、评审专家人数(具体组成人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9.2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29.3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 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29.4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 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 29.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9.6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29.7 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 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 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 29.8 评审专家(含采购人代表)不得参与同自己或任职单位有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磋商活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审专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要求其回避:
 - (1)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 3 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 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 (2)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 (3)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人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 (4)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 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的;
 - (5) 评审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 (6)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中超过两名;
 - (7) 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正性情形。

30、磋商步骤

- 30.1 因本项目采购预算在【广州市】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 如评审过程中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

商不足三家的作以下处理:

(1) 如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只有两家响应供应商, 可以与两家供应商继续进行磋商。

(2) 如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只有一家响应供应商, 则与一家供应商继续进行磋商, 响应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 不再进行综合评分。

30.2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进行初步评审时, 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初步审查表》的要求,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0.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0.4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0.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0.6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0.7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0.8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0.9 在磋商过程中,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 由响应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 响应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30.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 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0.11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0.1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0.13 综合评分法, 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 评分及其统计:

评审时,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小组各成员的技术或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响应供应商的服务或商务评分。然后, 评出该响应供应商的价格评分。将各响应供应商的服务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综合得分相同, 名次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综合得分相同, 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名次按服务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如上都相同的, 名次由磋商小组推选代表抽签确定。

(2) 分值(权重)分配

评分总分最高为 100 分, 商务、服务及磋商报价得分分值(权重)分配设置如下:

权重比例(100%)	商务评分(20%)	服务评分(50%)	磋商报价得分(30%)
分值(100分)	20分	50分	30分

(3) 初步审查表

初步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磋商函、资格文件声明函、承诺函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分公司报价的, 必须由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 已购买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磋商有效期: 90 天
5	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6	响应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的
7	能满足用户需求的主要参数(带“★”号条款)
8	响应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或磋商保证缴纳金额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的
9	未出现恶意竞争低于成本价的情形
10	无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它条款的
11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4) 商务、服务评审

商务评审细则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1	响应供应商的履约能力	3	提供 2015、2016、2017 三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 1、提供连续三年的，得 3 分； 2、提供两年的，得 2 分； 3、提供一年的，得 1 分； 4、不提供的，不得分。 (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响应供应商的资质证书	6	响应供应商具备并提供 ISO9001、ISO14001、ISO27001 和 OHSAS18001 认证证书，每个有效证书复印件 1.5 分，最高 6 分。(分公司参与报价的，总公司所获资质有效)
3	企业信誉	4	1、具有守合同重信用证书或重合同守信用证书，得 2 分； 2、具有 AAA 级或以上的企业信用等级的证书，得 2 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分公司参与报价的，总公司所获资质有效)
4	同类项目业绩	7	响应供应商自 2015 年以来(以合同生效时间为准)完成的同类互联网出口租用项目经验，以合同关键页或验收报告复印件为准。每提供一份有效的合同关键页或验收报告复印件得 1 分，满分 7 分。(分公司参与报价的，总公司所获业绩有效)
			合计：20 分

服务评审细则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1	裸纤路由规划设计方案	15	对比各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裸纤路由规划设计方案： 1、方案完整合理，有成功的案例为优，得 15 分； 2、方案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为良，得 11 分； 3、方案有漏洞的为中，得 7 分；

			4、方案简单且有漏洞的为一般，得 4 分； 5、其余情况为差，得 1 分。
2	光纤链路租用方案	15	对比各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光纤租用方案书，其提供租用方案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光纤布线规范等情况，工程测试、验收标准和实施方法是否执行邮电部门标准 YDJ44-89《电信网光纤数字传输系统工程施工及验收暂行技术规定》等相关规定。 1、方案完整合理，有成功的案例为优，得 15 分； 2、方案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为良，得 11 分； 3、方案有漏洞的为中，得 7 分； 4、方案简单且有漏洞的为一般，得 4 分； 5、其余情况为差，得 1 分。
3	光纤故障处理、业务恢复响应情况	10	对比各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响应方案书，其提供的计划书是否响应磋商文件中的服务要求等情况。 1、方案完整合理，处理响应时间短为优，得 10 分； 2、方案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为良，得 7 分； 3、方案响应情况为一般，得 4 分； 4、其余情况为差，得 1 分。
4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方案	10	对比各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方案，其提供的计划书是否响应文件中的售后服务和用户培训等要求。 1、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方案对比优，得 10 分； 2、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方案对比良，得 7 分； 3、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方案对比中，得 4 分； 4、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方案对比一般，得 1 分。
合计：50 分			

(5) 价格评审:

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修正后）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left[\frac{\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磋商报价（修正后）}} \right] \times \text{磋商报价得分权重比例} \times 100$$

最后磋商报价（修正后）仅用于计算磋商报价得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最后磋商报价为准。

30.1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不超过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30.1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16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 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 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 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0.1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 在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

31、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递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递交、或成交候选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2、磋商失败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七、质疑

33、质疑与答复

3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逾期质疑无效。

33.2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服务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质疑服务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写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且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 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 证据来源必须合法,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 请其作出解释说明。

33.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之内进行回复, 但回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八、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4、合同的订立

- 34.1 在合同签订前, 成交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业绩合同等主要证明文件(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 亦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的原件给采购人进行核对。
- 34.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34.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5、合同的履行

- 35.1 采购合同订立后, 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九、适用规定

- 36、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响应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合同格式为合同的参考文本,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各校区互联及至 CERNET 华南汇接中心光纤租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ZGK18D116C0684Z）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在本合同中使用的下述词汇或用语，除非合同上下文另有要求，否则应具有下面所赋予它们的涵义：

“双方”系指甲方和乙方的合称。

“一方”系指甲方或乙方的任何一方。

“本合同”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各校区互联及至 CERNET 华南汇接中心光纤租赁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本协议所称光纤租用是指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接入地点需求，为甲方提供的连接甲方在广州市内两个不同接入点之间的纤芯及成端。

第二条 陈述、声明与保证

2.1 乙方陈述、声明并保证如下：乙方系由国家批准成立的法人，具有健全的法律地位和良好的声誉，并拥有签署本合同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目下的义务所需的权力和权限。

2.2 甲方陈述、声明并保证如下：甲方具有健全的法律地位和良好的声誉，并拥有签署本合同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的权力和权限。

2.3 双方保证：双方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不违反中国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政策以及该方的有关章程，也没有同对该方具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合同或协议）发生抵触之处。

2.4 双方保证：本合同的签订、生效和执行不会与各自的主管部门的任何有约束力的文件相矛盾或相抵触。

2.5 双方同意：在本合同的有效期限内的任何时候，双方应当就上述陈述、声明或保证的虚假或错误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条 光纤租用内容及费用

3.1 经双方确认, 根据甲方路由规划需求, 乙方提供_____。

3.2 光纤租赁费用为: _____元(大写: _____)。前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水电、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除本项目磋商文件及合同明确约定的费用外, 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和承担任何额外义务。

3.3 费用支付方式:

全部工程完工, 乙方应按通信工程验收规定和标准, 向甲方提交开通确认书。甲方收到开通确认书后, 五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并验收完毕, 逾期 10 日不验收则视为工程验收合格。甲方验收期间如发现存在问题, 可先向乙方提出简要的异议, 此时验收期延长至甲方查清具体问题后提及具体的异议文件, 在有关问题最终解决后乙方应重新提交开通确认书。甲方最终验收认为合格后出具书面验收证明文件。

合同期限为 3 年, 按年度支付。每年的支付方式: 本项目工程完工, 并通过双方验收合格之日(即甲方出具书面验收证明文件之日)起每半年支付一次, 即每年 6 月和 12 月支付, 半年的服务费用为人民币(¥_____, 大写: _____)。另由于本项目经费为年度日常预算经费, 即 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故乙方需根据 150000 元/365 天的日均金额, 向现光纤线路中标人广州宽带主干网络有限公司支付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光纤正式启用之日的光纤租赁服务费。

3.4 结算方式: 乙方指定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甲方向上述账户汇出款项后, 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 在汇款过程中, 因乙方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 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承担违约金或赔偿金等等。

3.5 前述每笔款项支付前, 乙方须提前 7 个工作日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第四条 标准与质量

乙方光缆施工和验收标准应符合原邮电部标准——《电信网光纤数字传输系统工程施工及验收暂行技术规定》(YDJ-44-89)和光纤技术标准 ITU-T G.652。

第五条 服务期限

5.1 本项目的完工时间需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5.2 甲方租用乙方光纤的时间为叁年, 从租用起始日之日起计。

租期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5.3 本合同期限届满且双方不再续约, 乙方收回所出租的光纤及附属设备, 甲方须给予配合与协助。

5.4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届满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续签本合同, 双方无异议, 本合同将自动顺延 3 个月。

第六条 工程验收

6.1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本协议项下的光纤交付甲方使用。本路由光缆工程竣工后, 乙方书面通知甲方进行双方联合测试,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给予同意联合测试的答复, 并在乙方发出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 由双方按照本项目的路由规划设计与设计要求共同完成联合测试。测试合格, 甲方应开出验收证明表示接收。甲方逾期 5 日不进行测试, 工程视为合格, 开始计租。

第七条 维护与保养

7.1 乙方向甲方提供租赁光纤维护服务的范围为: 乙方提供_____。

7.2 服务要求:

(1) 线路保证 7×24 小时畅通;

(2) 故障响应时间不大于 30 分钟, 业务恢复时间不大于 2 小时;

(3) 设备故障排除的响应时间: 当发生线路故障时, 一级故障(包括挖沟、交通等意外事故)保证在 48 小时内排除; 二级故障(包括采购人设备、软件配置、配件更换等)保证 24 小时内解决。

(4) 当业务中断超过 2 小时, 乙方必须保证在 1 小时内起用备用线路, 除主用裸光纤线路外, 乙方还需提交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备份线路建设方案。一旦主用线路出现故障 2 小时内无法复通, 后 1 小时内启用备份线路(1G 光纤线路或带宽不小于 1G 的数据电路)保证学校业务不受中断(提供书面承诺函), 恢复业务, 并且不需要采购人更换各校区机房内的端接设备; 考虑本项目将承担安全可靠要求较高的业务, 因此所使用的主干光缆必须敷设在专用的通信管道内(提供书面承诺函)。

(5) 乙方线路应具备实时监控功能; 并能提供给甲方实时查询。

(6) 乙方提供的光纤数据传输服务的质量和服务水平应符合国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标准。光纤数据传输服务维护依照电信行业相关标准及 ISO20000 相关服务级别要求执行。

(7) 24 小时热线服务和电话技术支持; 每年累积中断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大于 24 小时小于 48 小时, 扣除一个月租金, 大于 48 小时, 甲方有权利无条件解除合同(租赁费需缴纳至合同解除之日并扣除 2 个月的租金)。

(8) 光纤租用期内, 线路的质量由乙方负责, 甲方不另付保质费用。

7.3 乙方保证光纤的通信通畅, 提供 24 小时热线电话服务, 报障电话: _____, 在收到故障申报后 0.5 小时内响应。市内一般故障 2 小时内排除故障, 重大故障无法按时排除故障, 则在 3 小时内提供备用光纤资源供甲方使用,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4 乙方应负责对向甲方所提供光纤以及相关设备的定期检查、日常维护、修缮及保养, 加强值班和监测, 保证光纤不中断。当光纤发生故障时, 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简要说明事故原因, 并及时处理, 每次处理完后, 将详细的故障处理报告提供给甲方。乙方由于割接、维修等正常计划原因需中断甲方租用的光纤时, 应至少提前 3 天通知甲方, 并安排相应措施尽量保证该光纤的畅通, 对于紧急情况, 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如甲方提出书面异议且乙方确实无法保证该光纤的畅通时, 乙方须根据甲方提出意见调整方案, 并与甲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如果在双方合作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不可抗力由有关部门确认), 致使一方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 则该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8.2 遇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 应及时将不可抗力事件情况于 24 小时内以正式书面文件通知对方, 并在一周内提供事件详情及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的理由的有效文件, 上述通知与文件应由事件发生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或经公证机构出具公证证明, 双方应立即协商寻找合理办法, 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的后果。

8.3 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及其持续期间, 双方应尽其可能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乙方应在出现这种情况期间保护和确保工程安全, 并及时通知甲方它所建议采取的措施, 包括履行未受不可抗力阻止的那部分工程的任何合理的替代手段。

第九条 本合同项目权益的约束

9.1 除非双方事先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利益或义务转让、转移、让与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对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由此引发的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项目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工,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乙方按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10.2 如果一方(非违约方)声明他方(违约方)违约并提供违约事实的证明, 并且该违约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 则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并且有权在不终止本合同的前提下, 中止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0.3 如果乙方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 甲方付款日期超出上述期限, 每延误一日, 乙方有权要求甲

方支付当次应付未付款额的千分之三的滞纳金,直至付清欠款为止,若甲方逾期 60 天未付清款项,乙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光纤及附属设施,追偿甲方应付费用、滞纳金及因此造成的其他损失。

10.4 如果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使非违约方发生费用、遭受损失,则违约方应就该费用、开支或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给予非违约方补偿。

10.5 乙方在双方约定的开通日期后 30 天后仍未开通光纤时,甲方有权无条件撤销该光纤的租用申请,乙方需赔偿甲方由此引起的费用及损失。

10.6 如果一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其合同项下的义务或承担相应的责任,则另一方有权就因其违约而遭受的损失向违约方索取赔偿金、损失、损害的赔偿费用,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可以终止本合同。

10.7 一方应将另一方构成违约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对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能力具有或者可能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在其知道或应当知道后立即书面通知另外一方。

10.8 如果任何一方未就违约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行为提出任何权利主张,并不构成该方以后对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自动弃权。

10.9 如果本合同的其它条款对一方的违约及违约责任另有明确规定,并且该条款的规定与本条的规定不同,则本条不适用于该方的违约及违约责任,亦即应当按照上述有明确规定的条款确定该方的违约及违约责任。

10.10 如果甲方有确切的证据证明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保障甲方线路及维护质量,甲方提前 30 日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不向乙方作任何赔偿。

第十一条 保密

任何一方均不应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或提供其从对方取得或与对方共同创造的商业秘密(包括财务数据)、技术秘密、经营诀窍和(或)其他保密信息和资料(无论是以书面或口头或其他形式做成)。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确保甲方所有光纤与其他非相关光纤之间没有接口。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2.1 在发生因履行本协议而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时,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如果争议在一方送交书面要求开始协商的通知后 60 天内未能解决,任何一方可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12.2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在仲裁庭仲裁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其剩余的相关权利,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已颁布的法律和地方法规，并按其进行解释。

第十四条 其他

14.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

14.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在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均未提出书面异议，本合同有效期自动延长至下一个合同签订完成后新光纤调通之日。

甲 方: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乙 方: _____

(甲方签字): _____

(乙方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报价信封)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 _____

响应供应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响应文件目录表

文件类型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页码	备注
			有	无		
初审文件	1	磋商函（格式1）				
	2	资格文件声明函（格式2）				
	3	承诺函（格式3）				
	4	营业执照等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执照复印件）；分公司报价的，还须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文件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格式4）				
	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5）				
	7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6）				
	8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				
	9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7）				
	10	磋商响应分项报价表（格式8）				
商务部分文件	1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9）				
	2	响应供应商的履约能力				
	3	响应供应商的资质证书				
	4	企业信誉				
	5	合同条款响应表（格式10）				
	6	同类服务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11）				
	7	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及相关服务人员配备情况（格式12）				
	8	其它商务部分文件				
服务部分文件	1	用户需求响应表（格式13）				
	2	裸纤路由规划设计方案（格式14）				
	3	光纤链路租用方案（格式15）				
	4	光纤故障处理、业务恢复响应情况（格式16）				
	5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方案（格式17）				
	6	其它服务部分文件				
其他文件	1	招标代理服务承诺书（格式18）				
	2	退保证金说明（格式19）				
	3	开票资料说明函（格式20）				
	4	其它文件				

注：1. 响应供应商以上所递交的资料按规定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2. 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可自行增加表格栏目，以上响应文件提交时必须严格按照《响应文件目录表》的排列顺序装订成册。

初步评审自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磋商函、资格文件声明函、承诺函、承诺函	通过或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通过或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3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分公司报价的，必须由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已购买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通过或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4	磋商有效期：90 天	通过或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5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通过或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6	响应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通过或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7	能满足用户需求的主要参数（带“★”号条款）	通过或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8	响应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或磋商保证缴纳金额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通过或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9	未出现恶性竞争低于成本价的情形	通过或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10	无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它条款的	通过或不通过	
11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通过或不通过	

注：1、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

2、响应供应商须在“自查结论”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在“证明资料”栏填写页码。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注: 响应供应商应根据《商务评审细则》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服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注: 响应供应商应根据《服务评审细则》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格式1 磋商函

磋商函

致: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采购的项目名称: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各校区互联及至 CERNET 华南汇接中心光纤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GZGK18D116C0684Z)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签字代表_____ (全名及职衔) 经正式授权并以响应供应商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 的名义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

在此, 我方声明如下:

- 1、我方同意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 2、我方同意响应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天。如果我方的响应成交, 磋商有效期延长至合同验收之日。
-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附件, 包括澄清、修改 (如有) 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 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 也不存在排斥潜在响应供应商的内容, 我方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 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 5、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
- 7、如果我方在成交后未能按规定签订采购合同或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其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8、如果我方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实质性响应, 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
- 9、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 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 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 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 一律由我公司 (企业) 承担。
- 10、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注: 本磋商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响应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2 资格文件声明函

资格文件声明函

致：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各校区互联及至 CERNET 华南汇接中心光纤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ZGK18D116C0684Z) 磋商邀请，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磋商，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声明本公司（企业）具备本项目资格条件，并已清楚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现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质文件是准确、真实、有效的，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3 承诺函

承诺函

致: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发布的项目名称: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各校区互联及至 CERNET 华南汇接中心光纤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GZGK18D116C0684Z) 的磋商邀请, 本公司 (企业) 愿意参加磋商响应, 并作出以下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本公司 (企业) 及附属机构, 非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否则, 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 一律由我公司 (企业) 承担。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标注的磋商有效期一致。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6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GZGK18D116C0684Z

项目名称: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各校区互联及至 CERNET 华南汇接中心光纤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实质性用户需求内容	响应详细内容	正/负/无偏离	偏离说明	响应文件 响应页码
1					
2					
3					
4					
5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中有关“★”号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 响应详细内容和页码填写此表。

备注: 1、竞争性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中标有“★”的指标均被视为实质性响应指标, 响应供应商如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 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如竞争性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上无标有“★”实质性响应指标的, 请在表格上填写“无”。

格式7 初次报价一览表

初 次 报 价 一 览 表

项目编号: GZGK18D116C0684Z

项目名称: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各校区互联及至 CERNET 华南汇接中心光纤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内容	租赁的服务期限	响应报价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各校区互联及至CERNET 华南汇接中心光纤租赁服务	叁年, 自2019年1月1日—2021 年12月31日	人民币_____元/年 人民币_____元/3年

注: 1. 响应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 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磋商报价包含的内容及要求见第二章用户需求书的“磋商报价说明”。

3. 以人民币报价。

4. 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 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还应另附一份封装在报价信封中。

响应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8 磋商响应分项报价表

磋商响应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GZGK18D116C0684Z

项目名称: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各校区互联及至 CERNET 华南汇接中心光纤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一、相关服务类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服务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二、其他费用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服务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三、报价汇总: 人民币 元。(以上各合计项与报价总表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不一致以报价总表为准)								
四、其他参考费用 (下列报价不列入投标/报价总价内)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服务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注: 磋商响应分项报价表为报价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 请响应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填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9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营业执照号						
地址						
法人代表				职务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财务状况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 率
	2016					
	2017					
证书情况	证书名称	证书等级	发证单位	证书有效期	证明文件所在页码	
公司简介						

- 注: 1. 文字描述: 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 经营场所、主要经营项目等;
3. 如此表数据有虚假, 一经查实, 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格式10 合同条款响应表

合同条款响应表

项目编号：GZGK18D116C0684Z

项目名称：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各校区互联及至 CERNET 华南汇接中心光纤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合同条款条目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说明：1、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第四章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上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上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格式13 用户需求响应表

用户需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GZGK18D116C0684Z

项目名称：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各校区互联及至 CERNET 华南汇接中心光纤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用户需求内容	响应详细内容	正/负/无偏离	偏离说明	响应文件 响应页码
1					
2					
3					
4					
5					
6					
...					

备注：本表根据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内容，除“★”和“▲”条款内容，其他内容响应供应商须逐条详细响应并作出标注“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负偏离”的请在偏离说明栏目中具体说明及填写页码。

格式14 裸纤路由规划设计方案

裸纤路由规划设计方案

(格式自拟)

格式15 光纤链路租用方案

光纤链路租用方案

(格式自拟)

格式16 光纤故障处理、业务恢复响应情况

光纤故障处理、业务恢复响应情况

(格式自拟)

格式17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方案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方案

(格式自拟)

格式18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各校区互联及至 CERNET 华南汇接中心光纤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GZGK18D116C0684Z) 的货物及服务采购活动中获成交, 我公司保证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后, 凭领取人身份证原件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

我公司如违反上款承诺, 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 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 在我公司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保函) 及采购人根据成交合同约定支付给我公司的合同款中扣付, 并在此同意和要求磋商保函开立银行及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19 退保证金说明

退保证金说明

致: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各校区互联及至 CERNET 华南汇接中心光纤租赁服务采购项目的磋商[项目编号为: GZGK18D116C0684Z]所提交的磋商保证金_____ (大写金额)元, 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号:

收款单位	收款单位名称			
	收款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响应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 务: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20 开票资料说明函

开票资料说明函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响应供应商名称) 在参加贵公司举行的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各校区互联及至 CERNET 华南汇接中心光纤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为: GZGK18D116C0684Z) 的磋商过程中如获成交, 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则按以下选择进行开票:

发票类型 (请在对应的“□”打“√”, 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选择“增值税专用发票”, 则响应文件内必须提供以下资料信息: 1、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 2、客户的开票资料 (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全称及账号), 加盖单位公章。		

附: 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

收款人名称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广州先烈中路支行
账 号	7120 5774 1941

温馨提示

- 磋商时, 响应供应商必须确认“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开具的发票类型。
- 响应供应商成交后, 我司将按该响应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开票资料说明函》确认的发票类型作为开具发票类型的依据; 若响应供应商响应时未确认, 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 因响应供应商响应时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或未确认, 我司将不予更换发票类型。

响应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 务: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声 明

本文件任何部分之文字、图片及电子文档，如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任何方式抄袭、刻录或翻印。凡未经本公司同意擅自违反此规定者，将予以追究。